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瑞安市火化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后处理、净化系统维护保养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 方: 瑞安市火化殡仪馆

乙 方: 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甲方：瑞安市火化殡仪馆

乙方：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2025 年瑞安市火化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后处理、净化系统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1、2025 年瑞安市火化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后处理、净化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主要内容）

2、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 2025 年瑞安市火化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后处理、净化系统维护保养 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 2025 年瑞安市火化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后处理、净化系统维护保养 及相关工作。

3、维修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承包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该价格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福利、服装、节假日的加班费，食宿交通费，设备维修费用，专用工具，保险（含意外伤害险），调试费用，垃圾清理费，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检测（含第三方检测），易损件更新费用，保养费，办公费以及相关的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

(1)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维修保养、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三、安装、调试和验收：

1、拆除维修

(1) 为确保维修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乙方在计划拆除维修前 3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拆除维修、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甲方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设备的拆除维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拆除维修过程中甲方将对维修质量进行监督。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的拆除维修、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3) 甲方仅提供拆除维修过程中的水电、设备存放场地。

- (4) 在设备的拆除维修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须负责修理并赔偿全部损失。

2、调试

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乙方应按事先被甲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并负责解决在调试和试运行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甲方，但乙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验收

- (1) 设备经过试运行（三个月）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2) 试运行期间，一旦发现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 (3) 若因乙方维修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始终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乙方在设备拆除维修、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质量保修

1、本项目应提供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 的现场免费质保期。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拆除维修、更换的新设备及零部件的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2、维保范围为施工内容。

3、质保期内，一旦发现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质量保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保修期结束前，乙方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代表一起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有问题的项目，乙方负责修理，直到恢复正常。

5、乙方应列出能满足设备维修保养在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二年所需的配件、易耗品的清单，包括品牌、型号、产地、厂家、价格等，以便甲方采购。

6、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本工程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五、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完成项目为止，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违约赔偿

若因乙方维修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除要求返工外，还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赔偿。

六、其他

- 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 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瑞安市潘岱街道谭团路殡仪馆

邮政编码：

电话：0577-6509010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西省奉新县干恩工贸区

邮政编码：

电话：0795-4536122, 1897051028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